

秦漢時代的文字銷毀與廢棄



肩水金關出土毀棄木牘（73EJT10：388）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298）

馬增榮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

古今論衡 第41期 2023.12

一、前言

近數十年來出土簡牘數量之多，是前人無法預料的。除購藏簡牘外，簡牘的出土遺址脈絡越見清晰，研究方法和視角也呈現更多的可能。按考古遺址分類，出土簡牘暫時可分為邊塞、墓葬和井窖三大類。^①邊塞簡牘的發現，始於上世紀初西來考古學家和探險家在中國西北邊境的考察活動。這類簡牘主要與漢代西北之拓展與撤離相始終。大量漢代木簡發現於居延、敦煌等地的障塞遺址內或附近的灰坑，與生活垃圾和人類糞便混雜，並有火燒和刀削痕跡，^②可確認曾被銷毀或廢棄，即本文所謂的「毀棄簡牘」。若再作細分，邊地的毀棄簡牘還可至少分成三類：一是隨著邊地障塞遺址棄用而被毀棄的，二是遺址還在使用時被隨地毀棄的，三是遺址還在使用時被有意識地移動到某處作其他用途或毀棄的。^③

墓葬簡牘的性質，主要有生器和明器兩種解釋，但本質上與毀棄簡牘有異。^④最後一類簡牘，主要出土於中國長江流域或以南（尤其湖南省）的井窖遺址。自上世紀九〇年代中期以來，這類簡牘數量之增長，已超乎估計，圍繞長沙五一廣場附近出土了至少六種井窖文書，湖南里耶、郴州蘇仙橋、益陽兔子山、四川城壩以及廣州南越王國宮署等井窖遺址也分別出土自戰國至魏晉的大量簡牘，總數量已接近二十萬餘件。時間跨度之長，為邊塞簡牘所不及，總數量更超乎另外兩種簡牘，甚至其總和。縱使有學者曾推測部分井窖簡牘可能屬於儲藏，而非廢棄，^⑤但大部分井窖簡牘與生

① Tsang Wing Ma, "Qin and Han Evidence: Excavated Texts," in *Handbook of Ancient Afro-Eurasian Economies: Volume I: Contexts*, ed. Sitta von Reden (Berlin and Boston: De Gruyter, 2020), pp. 548-550.

② 西北漢簡的火燒、刀削痕跡以及再利用情況，參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居延漢簡を中心に—〉，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1），頁163-184。

③ 日本學者稱第三類為「異處簡」。宮宅潔指出部分失效的簡牘會被當成木材移到其他地點再利用。換言之，我們今日見到的這類簡牘，並非在原生脈絡下被毀棄的簡牘，而是在再利用脈絡下被準備利用或利用完後毀棄的簡牘。然而，除了少數的例子外，我們還未能準確辨別兩者的不同。參宮宅潔，〈辺境出土簡研究の前提—敦煌の穀物関連簡より—〉，《中国出土資料研究》6（2002）：22-23；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区画出土簡牘の状況を手がかりに—〉，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頁139-161；Tsuchiguchi Fuminori, "A Preliminary Study of 'Other Post Slips' from Liye Site J1," *Bamboo and Silk* 5.1 (2022): 132-158。類似情況也見於埃及希臘和羅馬時期的陶片（ostraca），它們雖曾被當成垃圾丟棄，但其最終被發現的地點並非必定是其被丟棄的「第一現場」。參 Roger S. Bagnall, "Materializing Ancient Documents," *Daedalus* 145.2 (2016): 83-85。

④ 主生器說的，參 Alain Thote, "Daybooks in Archaeological Context," in *Books of Fate and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China: The Daybook Manuscrip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ed. Donald Harper and Marc Kalinowski (Leiden: Brill, 2017), pp. 1-56；主明器說的，參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17-319，等等。

⑤ 例如張忠焯曾指出：「參照吳簡發掘者觀察到的現象，『簡牘的擺放有一定的順序，層層相疊，似有意為之。簡牘之上尚覆蓋一層竹篾，已殘朽』，我們可能還是要承認，走馬樓吳簡恐非尋常所說的『廢棄』，而極可能是對過期檔案的有意堆放。所以，可以發現上下、中間對齊的反印文，也可以依據採集簡進行集成式的研究，從而發現並探究書寫內容之間的關聯。走馬樓吳簡是否是個特例尚不可知，但井窖可用來堆放

活垃圾和空白簡夾雜出土，且不少有明顯火燒、折斷（或刀削）和再利用痕跡（圖1~2），似與西北邊塞灰坑中發現的簡牘情況無異。除了邊塞和井窖遺址外，陸續有不少從宮殿、房屋、渡口或津關等廢棄遺址出土的毀棄簡牘。^⑥可以預料，從類似遺址出土的簡牘將會越來越多，要準確了解這些簡牘的性質和原來的形態，必須要弄清其被銷毀或廢棄的原因。

秦漢帝國可以劃入中國的「簡牘時代」，^⑦當時的「文字」主要以筆墨書寫方式載於以竹木簡牘為主的書寫材料上。這裏說的「文字」（writing），取裘錫圭所說的狹義，「是紀錄語言的符號」，與鮑則岳（William G. Boltz）稱 writing 是“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speech”基本一致。^⑧本文使用「文字」一詞，而非「文書」或「文獻」，是因為其指涉可以較廣，且不受限於文字的類型和長短。除了以筆墨書寫文字以外，摹印、刀刻和範鑄等都是產生文字的方法，載體除竹木簡牘外，還有帛書、早期的紙、磚瓦、骨簽和金石等等。但由於秦漢時代普遍日常的書寫材料以竹木簡牘為主，而目前出土簡牘亦以屬於秦漢時代的數量最多，本文將集中討論以筆墨書寫在竹木簡牘上的文字。另一方面，本文把「銷毀」和「廢棄」連言，是因為從古至今，不論中西，廢棄或再利

過期的文書，應無問題。」張忠煒，〈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概說〉，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6。張忠煒的看法後來有所改變，參氏著，〈淺議井窖出土簡牘的二重屬性〉，《中國史研究》2022.2：202。

- ^⑥ 在南京城南發現190多枚六朝簡牘的遺址，整理者按目前資料推斷為「渡口遺址」。參王志高，〈南京城南出土六朝簡牘及相關問題〉，《文物》2020.12：73-90。近日，寧波餘姚也發現六朝簡，僅從目前披露的消息推斷，遺址性質頗類似南京城南出土六朝簡的遺址。參〈餘姚發現漢六朝遺址，寧波地區首次出土簡牘類文書〉（2020.12.09），中國寧波網（<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20/12/09/030211181.shtml>，2021.08.09 讀取）。又如在未央宮前殿發現的115枚木簡、張家界古人堤房屋遺址出土的90枚簡牘和四川渠縣城壩遺址「津關區」出土的竹木簡牘，按報導介紹，均在以上三大類以外的遺址出土。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頁238-248；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2：66-71；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考古》2019.7：71-72。此外，雲南河泊所和成都字庫街遺址也有簡牘出土，但暫時只有簡短的報導。參〈出土大量封泥、簡牘，雲南晉寧古滇國考古取得重大突破〉（2022.09.28），《新京報》（<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6435686414792.html>，2022.10.02 讀取）；〈成都字庫街遺址出土秦簡牘或可揭秘秦代蜀郡西工位置〉（2022.12.14），中國新聞網（<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22/12-14/9914769.shtml>，2023.02.21 讀取）。需要注意的是，這些遺址的分類有時並非涇渭分明。例如古人堤遺址，整理者稱簡牘發現的地方為房址，但若據簡牘的內容，可知此房址應帶有官方性質，魏斌就曾推測古人堤遺址為東漢武陵郡轄下沅縣的一處行政分理機構。如是，古人堤遺址可能性質上更接近里耶古城等官署遺址。目前的這些分類可說是權宜的做法，若將來有更多的同類遺址，當可做得更為仔細。魏斌的看法，參氏著，〈古人堤簡牘與東漢武陵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1（2014）：61-103。
- ^⑦ 「簡牘時代」一語轉借自馬怡，〈簡牘時代的書寫——以視覺資料為中心的考察〉，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173.html>，2014.03.07，2021.02.17 讀取）。另外，簡牘在東亞史範圍內的使用，參權仁瀚、金慶浩、李承律編，《東亞資料學的可能性探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角谷常子編，《東アジア木簡学のために》（東京：汲古書院，2014）。木質書寫材料在世界史範圍內的使用，參Lajos Berkes, Enno Giele, Michael R. Ott and Joachim Friedrich Quack, “Holz,” in *Materiale Textkulturen: Konzepte – Materialien – Praktiken*, ed. Thomas Meier, Michael R. Ott and Rebecca Sauer (Berlin and Boston: De Gruyter, 2015), pp. 383-395。
- ^⑧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1；William G. Boltz,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94), p. 17。

用書寫材料作書寫或其他用途均可視為銷毀原來文字的方法之一，⁹ 最佳比較例子莫如後代或近東的廢紙循環利用。¹⁰ 這些文字經過廢棄或其載體再利用或改造後，在原生脈絡中已失去意義，與遭銷毀無異。再者，所謂的廢棄物，很多時候可視為銷毀物的殘餘或結果。例如五一廣場出土的部分簡牘，有火燒或刀削痕跡，銷毀意圖明顯（圖1）。換言之，今日有幸尚存的這類簡牘，它們既是銷毀物也是廢棄物。這種情況在東亞以至世界史範圍，並不罕見。平川南曾指出日本木簡在廢棄前多曾遭刻意的切斷。他觀察木簡遭切斷的方式，形容為「古代版的文書粉碎方式」。古代簡牘經銷毀後的殘片，就像今天使用碎紙機銷毀機密或過期文件後剩下的碎紙條。¹¹

事實上，這背後涉及一個更大的問題：簡牘時代的文字為何（及如何）被淘汰、銷毀或廢棄，以及被今人重新發現的呢？如果說傳世文獻主要是經過選擇而被傳世的文字，部分書於毀棄簡牘上的文字就是經過選擇而被淘汰的文字。它們沒有被預期閱讀以至流傳於後世，這些載有文字簡牘可視為被丟棄的垃圾，遭折斷或削開的殘片，甚至尚未被燒成灰燼的殘餘。今天學者努力的冊書復原和殘片綴合之工作，均不是古人預期會發生的。亦因如此，毀棄簡牘正好用來補充刻意保存下來的傳世文獻之選擇性觀點。下文嘗試從傳世文獻、出土簡牘和考古資料，整理出數種可能的歷史脈絡下，秦漢時代中文字被銷毀或廢棄的原因。由於原因不同，銷毀或廢棄的方式或許也有不同，有些文字因此被銷毀得相當徹底，消失於歷史之中，有些文字雖然預期被淘汰，但卻在特定的自然和人為條件下得以幸存。究明這些原因，並參考其他比較史材料，或許多少能復原部分歷史片斷，為反思文字之傳世與淘汰、今人的歷史知識構成，以及毀棄簡牘的研究帶來新的啟發。

- ⁹ 參那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21；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頁163-184。
- ¹⁰ 宋代紙張再利用的情況甚為普遍，由於公文紙質量較佳，失效的公文紙會被出售作其他用途。參汪桂海，〈公文制度與節慶禮儀：國圖藏宋本《三國志》紙背文書研究〉，《河北學刊》2015.3：161。在古埃及托勒密時代（Ptolemaic Egypt），不少寫在莎草紙（papyrus）上的官方文書被廢棄後也會成批出售予喪葬作坊，用來包裹木乃伊（即所謂的 cartonnage）。參 Roger S. Bagnall, *Reading Papyri, Writing Ancient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21。秦漢時代會否也有類似的「廢簡回收業」呢？地方官府或吏卒私自把失效文書再利用作書寫或其他用途的情況相當普遍，至於會否成批轉售至民間則暫未可知，但有相當大的可能，民間也可能會因官方製作的簡牘質量較佳而成批採購作書寫或其他用途。居延漢簡中就有「善札」、「善兩得（行）」（10.14、433.39）的記載，顯示即使材料一樣，製作質量會有差異。本文所引一九三〇年代居延漢簡均出自簡牘整理小組編著，《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
- ¹¹ 平川南，〈研究古代日本出土文字資料的新視角〉，收入權仁瀚、金慶浩、李承律編，《東亞資料學的可能性探索》，頁110-112。另外，簡牘遭剖開再火燒的情況，亦見於居延漢簡和敦煌馬圈灣漢簡。高村武幸認為這些遭剖開的木簡，曾削尖火燒後用作廁籌。參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頁163-184。高村武幸的觀察或許受到日本木簡研究著名的「出土木簡籌木論」啟發。參井上和人，《日本古代都城制の研究—藤原京・平城京の史的意義—》（東京：吉川弘文館，2008），第二編第一章。中國廁籌的使用，又參胡平生，〈馬圈灣木簡與廁籌〉，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213-224。此外，昔日羅馬帝國治下的英國和埃及也留下不少經過廢棄的文字及其載體。參 John Pearce, "Archaeology, Writing Tablets and Literacy in Roman Britain," *Gallia* 61 (2004): 43-51; Roger S. Bagnall, *Everyday Writing in the Graeco-Roman Eas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p. 28-29。



圖 1：五一廣場簡牘中銷毀痕跡示例¹²

¹² 取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46。下文除非特別注明，五一廣場簡牘均引自此書以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陸）》（上海：中西書局，2018-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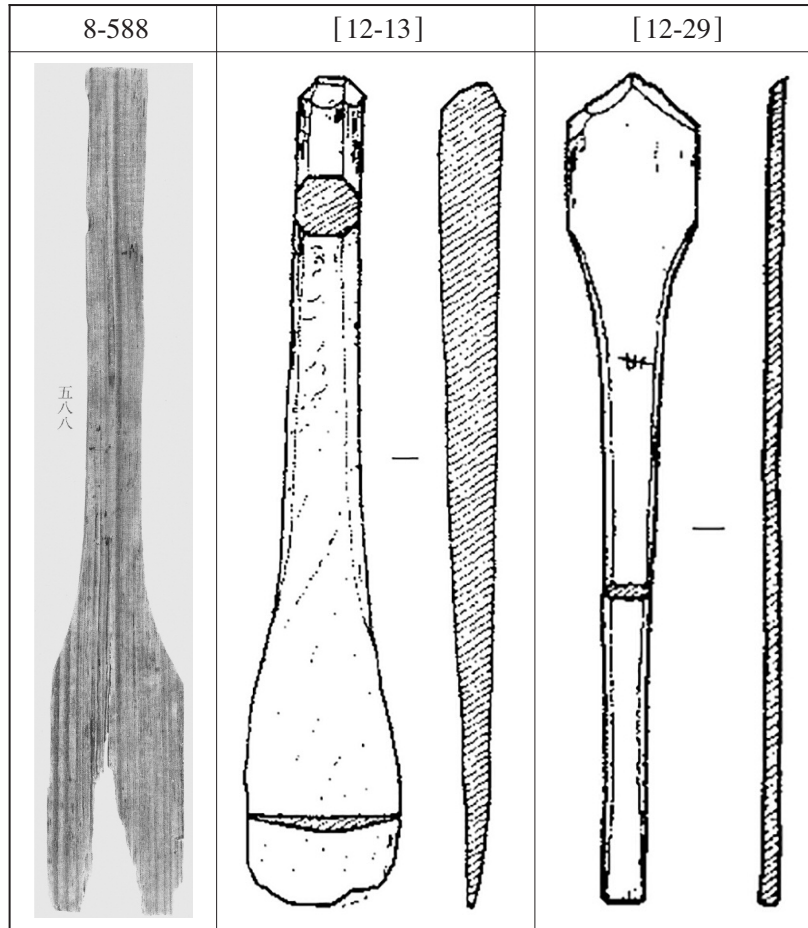


圖 2：里耶一號井出土的木匕。8-588 尚存墨跡，應是簡牘再利用為木匕；[12-13] 和 [12-29] 是同井出土的木匕，後者扁平，匕身有「卅」字，有可能曾作木簡書寫。¹⁵

二、政治、思想、文化及宗教控制

中國古代歷史上最著名的文字銷毀事例，相信是秦始皇三十四年（213 BC）的焚書之舉。《史記·秦始皇本紀》保留了咸陽宮內博士淳于越與丞相李斯的議論。博士齊人淳于越重提恢復封建之議，李斯大加抨擊，以為諸生以古害今：

「……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

¹⁵ 取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8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頁 223，圖 142。[] 代表出土號，以示與整理號區別。下文除非特別注明，里耶秦簡均引自此二書以及《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五一廣場一號窖亦發現木匕，很可能也是用廢棄簡牘製作。關於里耶秦簡的再利用情況，還可參陶安，《試談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簡牘的再利用情況》，發表於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5.08.21-22）。西北漢簡改造成木匕的例子，參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頁 176。

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¹⁴

同書〈李斯列傳〉所記略同：

乃上書曰：「……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為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¹⁵

又〈六國年表〉載：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¹⁶

始皇次年回憶此事時稱「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¹⁷ 始皇焚書，古今中外不論主觀評論或學術討論不絕。¹⁸ 李開元認為焚書一事，史源清楚，應來自秦廷上的奏議，類似《漢書·藝文志》收錄的「《奏事》二十篇」。¹⁹ 同時，他認為始皇焚書是遵循統一以前「法家路線」的表現。²⁰ 先不論「法家」在先秦時是否可以視為一個獨立的「家派」，²¹ 《韓非子·和氏》述商君事跡，確實提及「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五蠹〉更提倡「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²² 始皇焚書之事在漢人的論述中更是大書特書。賈誼〈過秦論〉謂始皇「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²³ 這基本上為焚書一事定調。上引《史記·李斯列傳》描述此事，說「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以愚百姓／黔首」大概就是漢人對此事的共識。〈六國年表〉說「秦既得意，燒天下《詩》

¹⁴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5。

¹⁵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頁2546。

¹⁶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頁686。

¹⁷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8。

¹⁸ 相關研究極多，不能盡錄。其中，程元敏，〈嬴秦與項楚焚禁經籍及秦始皇坑儒與秦二世誅儒新證〉，《書目季刊》45.4（2012）：31-59，有相當完整的回顧和討論；李開元，〈焚書坑儒的真偽虛實——半樁偽造的歷史〉，《史學集刊》2010.6：36-47，在近年產生了比較廣泛的影響；西山尚志，〈秦焚書觀の變遷〉，《日本中國學會報》66（2014）：33-48，闡明了從漢至六朝對秦焚書一事的認識，屢有變遷；西文以 Jens Østergård Petersen, "Which Books Did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 Burn? On the Meaning of *Pai Chia* in Early Chinese Sources," *Monumenta Serica* 43 (1995): 1-52, 引用較廣。李安敦 (Anthony J. Barbieri-Low) 在他最新的著作中亦討論了「焚書」一事在不同時代的詮釋，參 Anthony J. Barbieri-Low, *The Many Lives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22), chapter 7。

¹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三〇，〈藝文志〉，頁1714載：「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²⁰ 李開元，〈焚書坑儒的真偽虛實〉，頁37-38。

²¹ 關於先秦「家派」的形成和重構，西方學者作了不少甚具建設性的反思，參 Kidder Smith, "Sima Tan and the Invention of Daoism, 'Legalism,' 'et ceter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2.1 (2003): 129-156; Mark Csikszentmihalyi and Michael Nylan, "Constructing Lineages and Inventing Traditions through Exemplary Figures in Early China," *T'oung Pao* 89.1/3 (2003): 59-99。

²² 《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四，〈和氏〉，頁97；卷一九，〈五蠹〉，頁452。

²³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80。

《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最後一句既可視為司馬遷對秦焚「諸侯史記」的解釋，也可視為他的評論。隋朝牛弘更將之視為歷代書籍「五厄」之「一厄」。²⁴

始皇焚書對文化的摧毀，不容否定。然而，本文想指出的是，早在秦之前，銷毀不利於自己的書籍之事，在列國間並不罕見。有三條史料可說明此一問題。《孟子·萬章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²⁵

又《漢書·藝文志》：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減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²⁶

又《說文解字·敘》：

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²⁷

三段史料雖然內容上有所出入，但皆說明早在秦代之前，由於諸侯行事踰越法度，為防他人質疑，載有周代禮樂制度的典籍多已被毀掉了。²⁸《史記·儒林列傳》說「《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²⁹《孔子世家》記「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因此他才要「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³⁰《藝文志》又謂：「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³¹六藝中有移風易俗之效的《樂》，在秦火之前亦多已不傳。紀安諾（Enno Giele）早前回顧了古今中外的焚書和禁書之事，如清代有乾隆修《四庫全書》時的禁毀之舉，西方有希特勒（Adolf Hitler）納粹時代的焚書之事。³²除此之外，羅馬帝制時期，焚毀批評皇帝之書的事例所在多見。³³北魏太武帝滅佛，太平真君七年（446）「有司宣告征

²⁴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四九，〈牛弘〉，頁1298。

²⁵ 《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二九，〈萬章下〉，頁675。

²⁶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1710。

²⁷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一五上，頁9。

²⁸ 並參程元敏，〈嬴秦與項楚焚禁經籍及秦始皇坑儒與秦二世誅儒新證〉，頁31-35。

²⁹ 《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3126。

³⁰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1935。

³¹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1712。

³² Enno Giele, "Von Autodafé bis Rasur: Aspekte der Zerstörung von Geschriebenem und das Beispiel China," in *Zerstörung von Geschriebenem: Historische und transkulturelle Perspektiven*, ed. Carina Kühne-Wespi, Klaus Peter Oschema, and Joachim Friedrich Quack (Berlin and Boston: De Gruyter, 2019), pp. 179-226.

³³ 此承邢義田教授提示，謹致謝忱。並參 Frederick H. Cramer, "Bookburning and Censorship in Ancient Rome: A Chapter from the History of Freedom of Speech,"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6.2 (1945): 157-196; Dirk

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就是佛教版的「焚書坑儒」。³⁴這裏舉出這些事例，並非想淡化始皇焚書一事的嚴重性，而是想說明古今中外，因意識形態、宗教信仰、政治形勢或統治者好惡等原因，而對某些書籍、文字進行限制以至銷毀和禁絕，³⁵並非特異之例，如果我們刻意強調某一、兩個事例的嚴重性時，就會淡化了這種事情的普遍性。司馬遷的《史記》早年流行不廣，很大可能就是與評論時政和人物有關。《史記集解》引衛宏《漢書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³⁶此事是否如實，歷來有不少討論，但東漢班固確實說過司馬遷「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王允則稱其書為「謗書」。³⁷王莽篡位，曾以明律令為侍御史，陳咸父子「相將歸鄉里，閉門不出入，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主」，所藏之書的種類恰與秦火下的「《詩》、《書》、百家語」成對比。³⁸

尤其重要的是，秦的〈挾書律〉是在漢惠帝四年（191 BC）才正式廢除，³⁹從高祖擊敗項羽開始計算，足足有十年的時間。《漢書·刑法志》謂「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⁴⁰《九章律》是否存在，律是否分為九章，爭議甚多，但蕭何曾「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應無可疑。然而，蕭何「摭摭秦法」時，選擇保留〈挾書律〉，頗疑除了因為當時一切草創，未暇改作之外，亦由於此法有「禦姦」之用。但此事在漢代的政治宣傳（propaganda）下，當時以及後世也沒有多注意，只會責備秦火之害。

值得一提，對始皇焚書大力鞭撻的宋儒，也有因現實情勢主張焚毀某些書籍。宋代印刷術大大便利了知識的傳播，但同時對政權穩定造成影響。陳學霖曾考察宋代對遼、金邊防的禁書。宋代為防朝廷議論時政、邊防的文字落入敵人手中，也有禁止刻

Rohmann, "Book Burning as Conflict Management in the Roman Empire (213 BCE – 200 CE)," *Ancient Society* 43 (2013): 115-149. David Engels 最近簡略地比較了秦代和羅馬的第一位「皇帝」——秦始皇和奧古斯都（Augustus）的焚書事宜。參 David Engels, "Historical Necessity or Biographical Singularity? Some Aspects in the Biographies of C. Iulius Caesar and Qin Shi Huangdi," in *Rulers and Ruled in Ancient Greece, Rome, and China*, ed. Hans Beck and Griet Vankeerbergh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40-342。

³⁴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一四，〈釋老志〉，頁 3035。

³⁵ 除了因官方禁制而銷毀的文字外，還需留意在這種氛圍下，不少人因為自我壓抑或審查主動銷毀文字以避禍。清代的情況，參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第 8 章。

³⁶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320。又參《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三，〈魏書·王肅〉，頁 418；《燕丹子·西京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43。

³⁷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六〇下，〈蔡邕列傳〉，頁 2006。

³⁸ 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頁 699。並參《後漢書》卷四六，〈陳龍傳〉，頁 1547-1548。《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〇，〈刑法志〉，頁 917 載：「漢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王莽改制，或未有大肆焚書、禁書，但舊章卻因此抑而不存，以律令為家業的陳咸才因此要壁藏家中律令文書。

³⁹ 《漢書》卷二，〈惠帝紀〉，頁 90。

⁴⁰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頁 1096。

印相關文字的主張。⁴¹ 宋、明、清以降，知識份子間也不乏倡議焚書之事，甚至對「秦始皇焚書有一種潛在的嚮往」，⁴² 只是他們倡議焚毀的，與李斯倡議的有所區別。明代大儒王陽明曾說：

孔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春秋以後，繁文益盛，天下益亂。始皇焚書得罪，是出於私意，又不合焚六經；若當時志在明道，其諸反經叛理之說，悉取而焚之，亦正暗合刪述之意。⁴³

始皇焚書並沒有錯，只錯在焚錯了不該焚的書。呂思勉曾言「焚書之議，不外乎欲一齊衆論」，⁴⁴ 李斯之議與董仲舒主張「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⁴⁵ 並無本質上區別。正如王汎森所言，從這些知識份子的角度看，「知識不是平等的，有些是正統而基要的，有些則是『反經悖理』，應該極力凸顯保存正統，並將其餘盡可能燒棄」。⁴⁶ 歸根究柢，甚麼是正統？甚麼是悖理？就要看誰來定義了。⁴⁷

究竟有多少載於簡牘帛書的文字，由於不符合主流意識形態、官方宗教信仰、當前政治情勢或統治者好惡，而被銷毀或廢棄？恐怕難以給出一個確切的數字，⁴⁸ 但可以肯定不只由秦火所致，⁴⁹ 而手段也不只直接燒毀。傳世文獻必然以著名人物或事情為中心，歷史上應該還有更多載於簡牘帛書的文字出於類似原因而被銷毀或廢棄，只是不見於記載或為人所忽視而已。出於這種原因銷毀的文字，一般會用最徹底的方式處理（如火，中西古今均屬最毀滅性的方法，見下兩節），⁵⁰ 但不排除因制度疏漏或具體執行問題，產生不少漏網之魚，例如逃過秦火的孔壁中書，以及北魏太武滅佛下因太子「緩宣詔書」而得存的佛經，⁵¹ 或通過記憶保存，在禁令撤銷後再次轉錄而成的

⁴¹ 陳學霖，〈宋代禁書與邊防之關係〉，氏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175-209。

⁴² 王汎森，〈近世中國焚書或反印刷言論的若干斷想〉，《古今論衡》25（2013）：124。

⁴³ 鄧艾民注疏，《傳習錄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8。

⁴⁴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563。

⁴⁵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2523。

⁴⁶ 王汎森，〈近世中國焚書或反印刷言論的若干斷想〉，頁130。

⁴⁷ 例如歷史上有多少數術方技的書籍因不合儒家文化傳統而被銷毀、廢棄或禁制？對這個傳統的復原，參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中國方術續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⁴⁸ 儘管通過比較歷代目錄如《漢書·藝文志》等著錄的數字，我們可得到一些初步的印象，但由於早期目錄流傳極少，所收之書亦絕非無所不包，這種統計的限制甚大。參 Enno Giele, "Von Autodafé bis Rasur," pp. 214-216。例如律令和檔案等就沒有收入這些目錄之中，參 Max Jakob Fölste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i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E-9 CE): Arguing for a Distinction," in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Comparative Views on Record-Keeping*, ed. Alessandro Bausi, Christian Brockmann, Michael Friedrich and Sabine Kienitz (Berlin and Boston: De Gruyter, 2018), pp. 207-209。

⁴⁹ 張舜徽便指出，在歷代統治者倡導的大型修書工程中，有無數的書籍因而遭到淘汰。參張舜徽，《張舜徽集·中國文獻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0-23。

⁵⁰ 西方歷史中由於類似原因而毀於火的文字，還可參 William Blades, *The Enemies of Book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chapter 1。

⁵¹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頁3035。

文字，如《詩》「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⁵²這些漏網之魚或憑記憶轉錄而成的文字，千百年後，反而變成了我們建構古代世界的主要文本依據，這可謂與銷毀者的主觀意願完全相違。此外，我們還不能排除某些文字會否因與主流意識形態或信仰習俗不合，不容於生人之間，因而隨墓主入葬。⁵³從這個角度而言，部分墓葬出土文字也可視為另類的毀棄文字，因為入葬後大概不會有取出重閱的想法。⁵⁴

三、戰亂與災難

除了始皇焚書，談及文字銷毀，歷來均會注目於重大歷史事件造成的損毀。⁵⁵前文提及隋朝牛弘敘述歷代書籍遭遇的「五厄」：

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既先亡，從而顛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則書之一厄也。……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書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⁵⁶

牛弘說的「書之一厄」就是上文提及的始皇焚書。始皇焚書處於秦代中央權力最高漲的時刻，其餘四厄則大多與戰爭有關，而政權正受到嚴重威脅。⁵⁷《後漢書》記載建武二年（26）正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寇掠關中」。⁵⁸一九八〇年考古人員

⁵²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1708。

⁵³ 參 Enno Giele, "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430-431。

⁵⁴ 然而，此僅是就生人而言。而且，在某些極端情況下，下葬後也並不完全代表生死斷絕。《後漢書》卷六六，〈陳蕃傳〉，頁2159-2160載：「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可見在崇尚名節的東漢，或有下葬後不封墓道，甚至居於墓中服喪以表孝思的情況。此承石昇烜兄提點，謹致謝忱。

⁵⁵ 這在西方歷史中亦然，著名的例子有埃及托密勒時期亞歷山大圖書館（library of Alexandria）的毀滅。參 Roger S. Bagnall, "Alexandria: Library of Dream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46.4 (2002): 348-362。

⁵⁶ 《隋書》卷四九，〈牛弘〉，頁1298-1299。

⁵⁷ 除了此「五厄」外，項羽佔領咸陽後「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秦博士所掌的未焚之書，在咸陽大火後大抵均化為灰燼。後人認為項羽燒咸陽宮室，對文化的摧毀不亞於秦火。參程元敏，〈嬴秦與項楚焚禁經籍及秦始皇坑儒與秦二世誅儒新證〉，頁45。明代胡應麟在此五厄外，又再加上五厄，均離不開重大歷史事件（尤其兵災）造成的損毀。參張舜徽，〈張舜徽集·中國文獻學〉，頁19-20。

⁵⁸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頁28。

在長安未央宮前殿 A 區遺址的 F13 和 F26 房址發現了 115 枚曾被火燒的木簡（圖 3）。據報導，「F13 的木簡，尚未寫字，F26 出土的木簡，墨書隸字」；整理者據釋文推測這批簡內容應與「治病、健身」有關。⁵⁹然而，邢義田重新釐定釋文，發現這批木簡應為王莽時的祥瑞紀錄。他指出：「莽未赤眉入長安，曾大火焚之。宮殿中的文書檔案在這時可能即化為灰燼。今日所見乃火燼之餘。這批斷簡有明顯因焚燒而發黑的現象，似即與此有關。」⁶⁰這就是牛弘說的「書之二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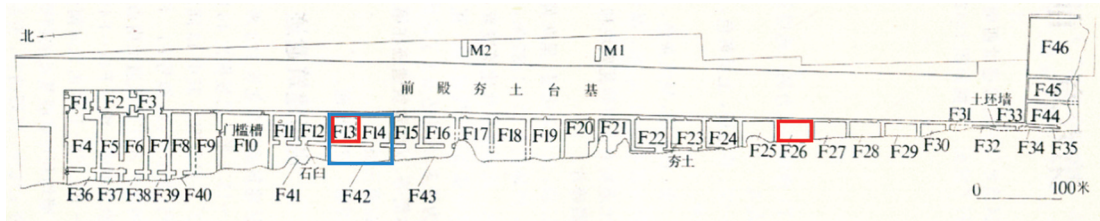


圖 3：長安未央宮前殿 A 區 F13 和 F26 房址（紅方框）⁶¹

目前中國境內昔日都城宮殿遺址出土簡牘僅此一宗，與傳世文獻所言宮中藏書之豐富與京城書肆之蓬勃，截然不同。《後漢書》載王充「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⁶²京城理應為全國書籍、文字流傳的中心；而每逢郡國上計，全國各地上計簿以及相關簿籍也會匯集於此。⁶³秦漢時代首都地區多歷戰火，屢經重建，也許就是這些地區今日未見大宗簡牘出土的原因之一。⁶⁴然而，中國宮殿、都城遺址出土簡牘之少，與日本的出土情況大異其趣。日本藤原京、平城京等遺址出土了數以十萬計木簡，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日本文獻《扶桑略記》記載元明天皇於和銅三年（710）從藤原京遷都平城京，次年藤原京遭火燒焚毀。⁶⁵縱使考古人員至今卻沒有發現火燒的痕跡，中日情況之差異，也許值得進一步發掘。⁶⁶

⁵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頁 249。仔細閱讀考古報告，當時木簡分別在 F13 和 F26 房址發現，而前者出土的簡「尚未寫字」。報告提及的 115 枚木簡均書有文字，其中 98 至 115 號因「殘斷較甚，字迹不清」而沒有收錄，但應屬報告描述的有字簡，即是說 F13 房址發現有火燒痕跡的空白簡很可能沒有計入 115 這個數字之中。再看報告對 F13 房址的描述（頁 225），F13 與 F14、F42 原為一套房（圖 3，藍方框），與出土王莽時祥瑞紀錄的 F26 相隔至少十二個房間。整個 A 區或許同屬某一性質的建築，但各個房址之間的功能以及其所藏文書的性質可能有別，出土空白素簡的 F13 或許與宮中儲藏書寫材料有關。

⁶⁰ 邢義田，〈漢長安未央宮前殿遺址出土木簡的性質〉，氏著，《地不愛寶》，頁 139。並參胡平生，〈未央宮前殿遺址出土王莽簡牘校釋〉，《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17-228。

⁶¹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頁 222，圖 100。

⁶² 《後漢書》卷四九，〈王充傳〉，頁 1629。

⁶³ Tsang Wing Ma,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ir Superiors: The Anxiety of Low-Ranked Scribes in the Qin and Han Bureaucracies," *Asia Major* 3rd ser. 33.2 (2020): 37-51.

⁶⁴ 此點受益於邢義田教授的啟發，參邢義田口述，馬增榮筆錄，《真種花者——邢義田訪談錄》（香港：三聯書店，2022），頁 99。

⁶⁵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飛鳥・藤原宮發掘調查報告 V—藤原京左京六條三坊の調査—〉（奈良：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7），頁 2。遷都平城京的原因眾說紛紜，但肯定與董卓遷都長安的情勢不同。一說認為與藤原京的衛生環境有關。參井上和人，《日本古代都城制の研究》，頁 45-46。

⁶⁶ 日本木簡的保存有賴於豐富地下水，使木簡處於潤濕狀態，屬於「濕簡」，與中國南方的保存條件接近。參

戰火對文字、書籍文化的摧毀，還可通過與在此期間對圖書、簿籍的搶救之比較，得知一二。秦末有蕭何從咸陽城內的丞相和御史大夫府搶救出秦代的律令、圖書，使劉邦得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弱之處，民所疾苦者」；⁶⁷東漢末董卓遷都關中，則有王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⁶⁸及至晉代，還流傳著東漢魯人曹曾積石為倉藏書的故事。《拾遺記》稱：「及世亂，家家焚廬，曾慮先文湮沒，乃積石為倉以藏書，故謂曹氏為『書倉』。」⁶⁹這些少數被搶救出來的圖書、簿籍，或成為統治者掌握天下形勢的重要資源，或輾轉傳抄成為傳世文獻的重要部分，正好反襯出戰火對文字和文化的摧毀力量。

誠然，這僅是就載於簡牘帛書一類易毀的書寫材料之上的文字而言。若以今天漢長安城出土的文字來說，載於骨簽、封泥、磚瓦和金石上的文字，並未因王莽末年的戰火而完全銷毀，其中如出土於武庫遺址的骨簽雖帶有火燒痕跡，但無礙其保存至今；於未央宮少府遺址發現的封泥反而因火燒而更加堅硬，能保存更長時間（並詳下節）。⁷⁰

同是因「火」而滅，由於自然因素或人為疏忽造成的火災亦不容忽視。十九世紀英國的出版家和藏書家 William Blades，在他著名的 *The Enemies of Books* 中就把火放在全書第一章，並稱之為對書籍最具摧毀性的自然力量。⁷¹《續漢書·五行志》有一個甚佳的例子：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庚戌，樂（城）〔成〕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案雲臺之災自上起，棖題數百，同時並然，若就縣華鐙，其日燒盡，延及白虎、威興門、尚書、符節、蘭臺。夫雲臺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圖書、術籍、珍玩、寶怪皆所藏在也。⁷²

漢靈帝中平二年（185）的火災，起於南宮雲臺殿，漫延至北闕，波及西面的嘉德、和歡二殿。雲臺內所藏之「圖書、術籍」也付之一炬。⁷³《後漢書·儒林列傳》謂其後董卓遷都，「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制為膝囊」。⁷⁴當中提及洛陽城「諸藏」，卻不及雲臺，其所藏「圖書、術籍」可能大多於中平二年火災中化為灰燼。

馬場基，《日本古代木簡論》（東京：吉川弘文館，2018），頁202。秦漢帝都在今天的西安、洛陽，自然條件的不同也許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日本木簡與居延漢簡保存問題的比較研究，參劉致慧、林玉雲、李匡悌，〈出土簡牘的保存與維護——以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簡牘與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藏木簡維護為例〉，《古今論衡》31（2018）：55-79。

⁶⁷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頁2014。

⁶⁸ 《後漢書》卷六六，〈王允傳〉，頁2174。

⁶⁹ 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57。

⁷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頁91-122, 176-179, 323-32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武庫》（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121, 177-179。

⁷¹ William Blades, *The Enemies of Books*, chapter 1.

⁷² 《續漢書》志一四，〈五行志〉，頁3297。

⁷³ 東漢明帝曾圖畫功臣二十八將於此。《後漢書》卷二二，〈馬武傳〉，頁789-790。

⁷⁴ 《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列傳〉，頁2548。

秦漢時代對水、火災之畏懼不下於盜賊。武威旱灘坡一座東漢墓出土一枚木簡記載：「吏部中有蝗蟲、水火，比盜賊。不以求移，能（耐）為司寇。」⁷⁵ 官方文書更常是「水火」、「盜賊」連言。⁷⁶ 《二年律令·戶律》載里門一般於伏日關閉，但若是「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⁷⁷ 秦律亦規定，宮殿、官府、寺舍及其圍牆建設完成後，要因地勢建造汧、演、渠、隄等蓄水防火。⁷⁸ 一方面，以夯土與木框架混合結構為主的秦漢建築，對火的抵禦力相當有限，⁷⁹ 另一方面，秦漢時代書寫材料以竹、木為主，再小的火種都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睡虎地《秦律十八種·內史雜》載：

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吏已收臧（藏），官嗇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戶。令令吏循其廷府。節（即）新為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 內史雜⁸⁰

秦律規定不能帶火種進入「臧（藏）府、書府」，而且要定時循行，容易發生火災的吏舍不能毗連「臧（藏）府、書府」，說明了當時人對火災的畏懼。漢代以降，地方政府建立了較為劃一的「直符」制度，直符史要輪班一日一夜巡行，確保無水火、盜賊，倉庫諸藏完好，無犯罪行為。居延和五一廣場出土的直符輪班紀錄顯示：時間相差最少八十年，地理分處西北邊境和西南內郡，並且各自隸屬軍事和行政系統的甲渠候官和臨湘縣，均曾實行每日輪班的直符制度。⁸¹ 最近出版的《玉門關漢簡》收錄另外兩條直符輪班紀錄：⁸²

II98DYT4:19

[第一行] 𠄎盡其夜毋盜賊發水火為害犯法不覺知者府

[第二行] 𠄎之

II98DYT5:4

[第一行] 𠄎之迺癸卯直符盡其夜時毋盜

[第二行] 𠄎內戶封皆完以符屬次塞曹史雲敢言之

簡 II98DYT4:19 提到的「府」，應該就是玉門都尉府。⁸³ 這兩枚直符紀錄，形制和書

⁷⁵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10：32。

⁷⁶ 黎明釗，〈漢代居延地區的「水火盜賊」〉，黃清連編，《結網三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1-26。

⁷⁷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獄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15。

⁷⁸ 參苑苑，〈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官方建築的管理〉，《四川文物》2021.1：48-49。

⁷⁹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60-163。

⁸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64。

⁸¹ 馬增榮，〈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1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253-277。

⁸² 張德芳、石明秀主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

⁸³ 參廣瀨薰雄，〈談小方盤城出土漢簡中的「詣府」簿與「詣府」文書〉，氏著，《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165-168。

式與居延、五一廣場出土的，甚為一致。簡 II98DYT5:4 由「塞曹史」輪班直符，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則見「戶曹史」和「倉曹史」輪班直符（整理號 392 和 1073），可以證實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工作是按「曹」輪流執行，而非某曹專屬的職責。⁸⁴ 這種屬於全國性的直符制度，目的之一就是為了防範火災的發生，這與秦律禁止把火種帶入藏府、書府，一脈相承。⁸⁵ 設想當時應有不少載於簡牘帛書的文字因所在的建築物起火而受波及。可惜歷代史志，凡述及一般火災或其他災害，多僅與災異說聯繫，缺少進一步的訊息，而這方面的考古發現仍然有限，難以判斷由於此種原因造成文字損毀究竟有多大。⁸⁶

四、庫藏文書銷毀制度

對比以上兩節談及的文字銷毀，目前出土簡牘所見的，更多是日常性的文字銷毀與廢棄，這些簡牘本身大多就是廢棄物或銷毀物的殘餘。大量簡牘從昔日官署廢棄的井窖或灰坑出土，庫藏文書銷毀制度成爲解釋這類簡牘遭毀棄的主要說法。此說最早發端於王獻唐的《臨淄封泥文字叙》，他考察臨淄城的建置和封泥的分布：

因悟西漢一代，綿歷歲時，庫藏文書，勢難永久積存。疑如後世官署之制，歷若平時，即焚毀一次。此殆當時焚毀之餘，火後瘞埋，因獲獨存。其焚非復一次，次各爲坑，故有多窖。焚者爲守相縣府，又非一署，故不出一地。因時火瘞，時有先後，印文隨之，故有景武以前與新莽之異。度其焚時，必在庫藏附近，不能遠抱簡牘於郊野，聚而縱火也。庫藏所在，即官署所在。地非一處，知庫藏亦非一處，庫各有屬，知官署又非一所。以封泥印文之尊卑，證有守相與縣之別，以庫藏各地之並在一區，證守相縣府之相距不遠，正如掌上觀紋矣。……封泥焚瘞之制，又因地而異，因時而異。西安、巴蜀、臨淄之出土，以曾積而火瘞，藉土窟之護藏，得傳於世。他或隨地棄毀，當時即已不存，千百年後，更無由發露。而同在臨淄，官署文庫之簡牘，多經時焚瘞，四鄉則或不然。同在齊城，守相縣府之文書，多至期燒藏，王宮則或棄毀，此處置廢牘之因地異制也。齊城之內，秦代官署所在，遺有封泥，西漢官署所在，亦遺有

⁸⁴ 馬增榮，〈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頁 273。

⁸⁵ 唐律規定「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明顯承傳自秦漢。見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891。

⁸⁶ 一個可供參考的西方例子是於義大利赫庫蘭尼姆（Herculaneum）發現碳化的莎草紙卷，它們可說是少有在重大災難下幸存的文字材料。公元七九年，由於維蘇威火山（Mount Vesuvius）爆發，赫庫蘭尼姆與鄰近的城鎮如龐貝（Pompeii）在極短時間內被熔岩吞噬，爲數不少莎草紙卷極速碳化成一團。長埋於火山灰和其他堆積物下的莎草紙卷反而因不受後人干擾而得以保存下來。自十八世紀至今，這些莎草紙卷的剝揭、復原和釋讀工作仍在進行中。參 Jo Marchant, "Buried by the Ash of Vesuvius, These Scrolls Are Being Read for the First Time in Millennia," *Smithsonian Magazine*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history/buried-ash-vesuvius-scrolls-are-being-read-new-xray-technique-180969358/>), 2018.07 紙本初刊, 2023.01.17 網上讀取)。

封泥，而東漢以下，則無有也。魏晉諸朝，又無有也。前以焚燹而存，後以不行而毀，此又因時異制者也。文書焚燹與否，本非功令所定，主者意為取捨，遂有不同。⁸⁷

王獻唐所集封泥並非經考古發掘而來，而是自一九三四年農民從臨淄城北劉家寨農田發現，經商人採購得來，但他所總結的文書焚毀制度基本上與西北障塞和南方井窖遺址所見情況暗合。西漢庫藏文書日積月累，勢必難以久藏，大量封泥集中發現於昔日官署附近不同的坑中，某程度上或可作為文書銷毀的間接證據。封泥的保存情況，與簡牘帛書恰好相反。封泥並不怕火，經火燒「烘烤」後反使之變得堅硬，保存更久。這與兩河流域發現的泥版（clay tablets）一樣，因曾遭火燒反而得以流傳後世（圖 4.1~4.2）。⁸⁸可惜王獻唐所集封泥均來自村民於田中挖掘所得，未能查明同一位置有否簡牘出土。而且古代封泥除用於封緘文書外，亦可用於封緘物品和門戶，削弱了此說的適用程度。但他提及的「封泥焚燹之制」以及由此得出的庫藏文書銷毀制度，卻得到後來學者的支持。



圖 4.1：相家巷「陽都船丞」封泥⁸⁹



圖 4.2：兩河流域泥版文書⁹⁰

汪桂海首先發掘到王獻唐舊說的價值。他分析一九七〇年代於破城子 A8 遺址即漢代甲渠候官所在出土的簡牘，推論漢代文書檔案除部分重要者可永久保存外，一般存檔十年左右即棄毀。如以甲渠候官 F22 檔案室所見簡冊為例，則是十三年；棄毀方式沒有統一規定，大致不出焚燒土埋和隨地丟棄兩種。⁹¹這與王獻唐所論基本相同，

⁸⁷ 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叙目》，收入黃賓虹、鄧實編，《美術叢書》第6集第10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47），頁234-236。

⁸⁸ 不少泥版文書是由於所在的建築燒毀，經「烘烤」而得以保存下來。參 Dominique Charpin, *Reading and Writing in Babylon*, trans. Jane Marie Tod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2.

⁸⁹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的發掘〉，《考古學報》2001.4，圖版拾壹.1。

⁹⁰ 取自 Jonathan Taylor, "Tablets as Artefacts, Scribes as Artisan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uneiform Culture*, ed. Karen Radner and Eleanor Rob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9, fig. 1.2A.

⁹¹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227-232。

只是王氏認為文書是否焚埋非由律令所定，全取決於主事者，因此只有西安、巴蜀、臨淄等地出土封泥，而時代又僅限於秦和西漢。汪桂海舉出了唐律等後期律令，證明唐代有文書三年一揀除的制度，⁹²此制應自有淵源。⁹³一九九六年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現數量龐大的吳簡，自此在五一廣場附近以及湖南省各地井窖遺址皆有發現。最早參與考古和整理井窖遺址簡牘的宋少華，曾做過以下觀察和分析：

遺址井窖所出則為人們所廢棄，只是廢棄的方式不同。從考古發掘的實際情況來看，走馬樓西漢簡、九如齋東漢簡、東牌樓東漢簡，出土於井內若干堆積層位中，與當時人們遺棄的生活垃圾，殘磚碎瓦，竹頭木屑混雜在一起，有的簡牘還有火燒的痕跡，有的則為習字的練習冊。這種被視為廢棄物的簡牘，常常是隨著井的廢棄而被一次性填埋……走馬樓吳簡雖屬廢棄文案，但棄埋方式不同于前述秦漢簡，它並沒有與其它廢棄物填埋在不同的層位堆積中，而是單獨地放置，這在考古學上可視為一獨立的層位……我以為揀除的時間約在赤烏年間。據此推測，吳國對重要文案的揀除可能會是十年左右一次。當然這僅是推測，仍不排除出現更晚年號的可能。⁹⁴

宋少華的觀察基本上與汪桂海的相合，而對文書保存期限的推測也與汪桂海十分接近。由於地理上的不同，西北簡多廢棄於灰坑或垃圾堆中，湖南省等地的簡牘則廢棄於井窖中。又從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的例子可見，廢棄方式各式各樣，吳簡就沒有與其他廢棄物混集，而是單獨形成一個考古學層位。⁹⁵在這些基礎之上，邢義田從簡牘的重量和體積考慮，指出簡牘對庫藏造成的壓力理應更大，漢代檔案的保留時間不可能比唐代的「三年一揀除」更長，並推測當時對文書的存毀應有更細密的規定，而對不同性質或內容的文書，也應有更多保存期限等級上的規定。⁹⁶

就以上學者致力的庫藏文書銷毀制度，本文有兩點可以補充。第一，二〇〇〇年，漢長安城考古隊在西安市未央區六村堡鄉相家巷的農田發現多達 325 枚，共 100 多種的秦封泥。相家巷遺址位於漢長安城桂宮遺址東北角外側，相當於秦都咸陽遺址

⁹² 《唐律疏議》引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見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頁 1350。又參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10-11。

⁹³ 唐律中就有不少部分均上承自漢律，參李安敦、葉山著，馬增榮譯，〈秦漢法律的功能和效用：張家山法律文獻在傳統法律發展中的地位〉，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94-200。

⁹⁴ 宋少華，〈長沙出土的簡牘及相關考察〉，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260-261。

⁹⁵ 長沙地處潮濕，簡牘放入井窖後容易毀損，棄置者似不可能有取出重閱的想法。張春龍先生認為，如果是為了儲藏目的，或可以挖窖洞代替。此據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筆者到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時所作筆記。至於走馬樓二十二號井出土簡牘是否有火灼痕跡，目前有正反兩種不同的轉引消息，未知孰是？參張忠輝，〈淺議井窖出土簡牘的二重屬性〉，頁 202，注 4；郭偉濤，〈論古井簡的棄置與性質〉，《文史》2021.2：30。此外，益陽兔子山遺址三號井發現的簡牘也是成捆成束地廢棄的。參張春龍，〈益陽兔子山遺址三號井「爰書」簡牘一組〉，何驚主編，《李下蹊華——慶祝李伯謙先生八十華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859。

⁹⁶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頁 21。

的「渭南」宮苑區北部。值得注意，相家巷封泥多數呈灰色或褐色，經過烘烤，所出封泥印文如「都水」、「郎中丞印」、「公車司馬丞」、「宮廐」等，不少屬中央或宮廷內官署。⁹⁷這些封泥所曾施加之處，除了門戶或物品的檢外，也有可能包括文書檢——甚至文書本身，如居延漢簡 282.9 和五一廣場漢簡整理號 620（圖 5.1~5.2），只是在火燒後均化成灰燼，只剩下烘烤後的封泥。⁹⁸相家巷遺址具明確的考古脈絡，所出封泥又多經火烤，或可補充王獻唐的「封泥焚燼之制」。

第二，中國南方地方官署內的井窖遺址，廢棄後基本上等同一般灰坑。強調井窖儲藏功能的學者較少注意此點。初山明在討論古井內廢棄堆積的形成時，曾引用日本木簡學者渡邊晃宏的看法：「井，只要在使用，就要保持潔淨，像木簡那樣的所謂垃圾必須不斷清理。……如果大量木簡從井出土，這不是被扔在井欄內的。其井在被拔掉井欄後變成了一個坑，木簡是作為垃圾被扔在這個坑中的。……從遺址的性質來說，被拔掉井欄的井接近於土坑。」⁹⁹如前所論，秦漢時代的人對火災畏之如盜賊。筆者曾指出當時的人極可能為了避免在官署建築物附近焚毀廢棄簡牘，造成嚴重的火災，因而選擇在官署附近廢棄的井或窖內燒毀廢棄簡牘和生活垃圾。¹⁰⁰一個相當好的例子是最近披露的走馬樓西漢八號井。井內填埋大量焚燒後的植物灰燼，部分簡牘也有火灼痕跡，整理者就此提供了兩種解釋：

一是有可能當時的長沙國內部曾發生了一次較大的變故，導致對王國以往檔案文書進行了一次較大規劃的清除，其清除的方式是經焚燒後就近填埋。二是有可能對過期檔案進行常規性的銷毀處理。¹⁰¹

- 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的發掘〉，頁 509-544；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4：427-452。
- ⁹⁸ 承黃浩波兄提示，文書拆封後，封檢和封泥可能會另外被丟棄，與文書分離。又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5-6 稱：「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前所發現的封泥，有記載的大宗出土主要表現為比較集中的坑窖埋藏或堆積，這是封泥發現的一個顯著特點。它們應是官署拆啓封檢後的棄埋地點之所在。」按此推論，封泥成群出土於某坑未必能證明文書曾被集中銷毀。這確實是有可能的。然而，若參考西北出土的漢代封檢，很多被拆封後會用來紀錄傳遞和用印訊息，即是它們的功能可能已產生變化，也許會被視為「檔案」的一部分。石昇烜亦認為這類封檢會另外保存下來，其上的紀錄具憑證功能。又呂健認為封泥啓封後未必會被立即丟棄，而是會被保存一段時間。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47-148；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頁 41，注 80；呂健，〈漢代封泥的考古學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7），頁 129-133。此外，有不少封泥是不施於封檢，而是直接施於簡牘之上以起憑證作用的，它們應不可能與簡牘分離。如著名的居延漢簡 282.9（圖 5.1），出土時還是連著封泥的。我們可以想像類似簡牘經過火燒後，只會剩下封泥。同類例子，還有五一廣場漢簡整理號 620，其封泥雖已破損，但特為封泥所製的槽仍然存在。整理小組按其形制定為「封檢」，但顯然這本身可視為一件完整文書。該牘載男子黃京為擔保男子番豫、唐除不逃亡，詣縣「以床印為信」（圖 5.2）。關於這類擔保文書，參 Tsang Wing Ma, "To Write or to Seal? New Evidence on Literacy Practic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in *Keeping Record: The Materiality of Rul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Pre-Modern World*, ed. Abigail Armstrong, Jörg Peltzer and Chun Fung Tong (forthcoming)。還值得留意的是，屬於廢棄遺址的里耶一號井也有不少封泥與簡牘相伴出土，可見封泥不一定會與文書分開丟棄。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頁 220。
- ⁹⁹ 初山明著，廣瀨薰雄譯，〈長沙東牌樓出土木牘與東漢時代的訴訟〉，夫馬進編，《中國訴訟社會史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頁 113，注 1。
- ¹⁰⁰ 並參 Tsang Wing Ma, "Qin and Han Evidence: Excavated Texts," pp. 545-546。
- ¹⁰¹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走馬樓西漢古井及簡牘發掘簡報〉，《考古》202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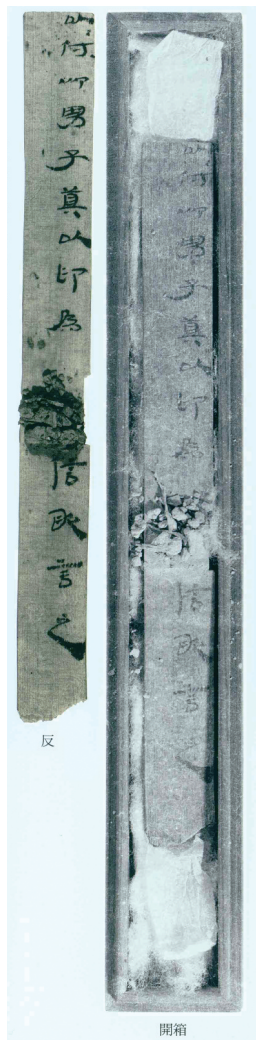


圖 5.1：居延漢簡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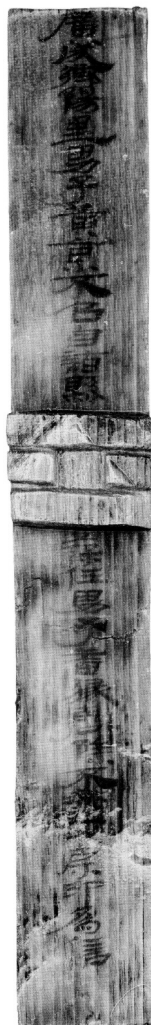


圖 5.2：五一廣場漢簡整理號 620

無論是何者，銷毀方式均是焚燒後就近填埋，填埋之處為已廢棄的井或窖。與此相似的還有四川城壩遺址 F6 房址南面的 H319 窖穴和長沙五一廣場一號窖。前者窖內有大量草灰、燒土，出土的二十二枚簡牘也大多有焚燒痕跡；後者窖內據遺存物可分為三層，第一、三層均夾雜大量灰燼，三層共出土六千多枚竹木簡牘，部分有明顯剖削和燒毀痕跡。¹⁰²

事實上，因焚毀屯積木製文書而造成的嚴重火災，在世界史上並非罕見。在一八三四年的英國，從一八二六年開始屯積於英國國庫的木籌棍（tally sticks）佔據了大量的空間（圖 6.1）。當時財政大臣（Lord of Treasury）有見及此，下令把大部分已被紙

¹⁰²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頁 66；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2。

取代的木籌棍燒毀。這批木籌棍於上議院（House of Lords）內用燒煤炭的鐵爐焚毀。誰料，負責的工人在過程中操之過急，造成英國史上著名的大火。不獨上議院，整個西敏宮（Palace of Westminster）也幾乎毀於一旦（圖 6.2）。¹⁰³ 秦漢時代有否經歷類似事件，並不可知，但出於對火的畏懼，在減輕庫藏壓力的同時，選擇挖坑或索性利用已廢棄的井或窖，來焚毀失效文書，應在情理之內；這亦可解釋為何不少從官署井窖出土的簡牘均有火燒痕跡。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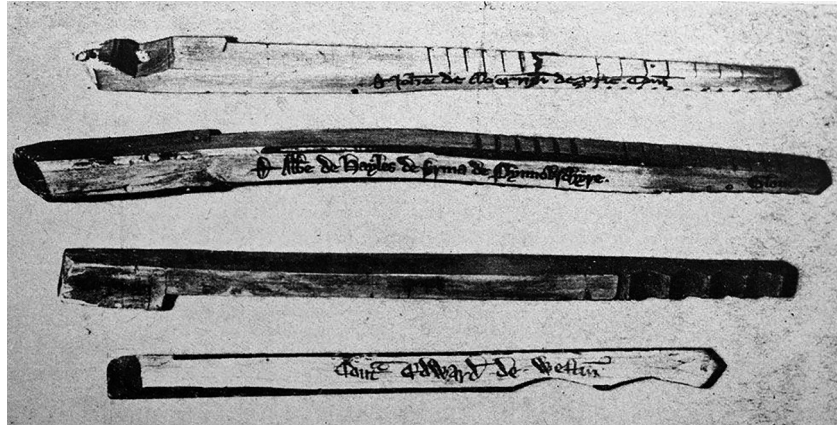


圖 6.1：英國的木籌棍（tally stic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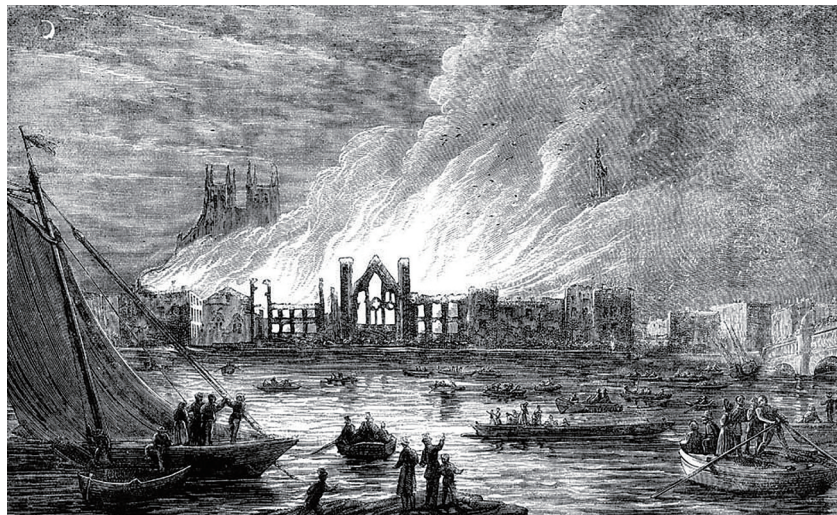


圖 6.2：1834 年西敏宮（Palace of Westminster）大火¹⁰⁵

¹⁰³ W. T. Baxter, “Early Accounting: The Tally and Checkerboard,” *The Accounting Historians Journal* 16.2 (1989): 81-82.

¹⁰⁴ 長沙市井窖遺址出土簡牘特別多，這可能與當地地下水的情況有關。宋少華先生曾指出，當地水井的廢棄並不是因乾涸所致，可能是由於水井受污染，堆積淤塞，居民不願清理，而水源又不缺的情況下，選擇另闢新井。這種情況在今天仍然存在。此據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筆者到訪長沙簡牘博物館時所作筆記。會否出於此一原因，當地廢井特多？秦漢時代的人因此不用特地挖坑焚埋失效文書？

¹⁰⁵ 圖 6.1~6.2 取自 Tim Harford, “What tally sticks tell us about how money works” (2017.07.10),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40189959>, 2021.02.17 accessed).

五、草稿或草案

除了制度性的日常廢棄或銷毀外，個別種類簡牘文字之廢棄或銷毀也值得留意。古今中外在寫定文字之前都有先作草稿的習慣，官方文書和私人撰述也不例外。漢代的董仲舒主災異之說，曾就當時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發生的災異，「推說其意，中稟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⑩ 皇帝下達的詔書，臣下的表奏，為確保內容正確，均會先打草稿。據說漢武帝每賜書淮南王安，「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⑪ 東漢尚書有侍郎三十六人，《續漢書·百官志》本注稱其主要職責為「主作文書起草」。^⑫ 草稿是否需要保留？如果是銷毀或廢棄的話，應以何種方式處理？私人著述方面並不可知，官方文書特別是皇帝詔書的草稿，應有一定規定。一個時代稍後的例子是東晉桓溫廢海西公所呈的「詔草」。《晉書·后妃》記載「（桓）溫始呈詔草，慮太后意異，悚動流汗，見于顏色。及詔出，溫大喜。」^⑬ 「詔出」後，這份「詔草」該如何處理？是存是廢？疑問不少。目前知道比較多的，是臣下奏章的草稿。^⑭ 正本寫定後，草稿多數遭到淘汰。但由於草稿內容的不同，某些草稿包含需要保密的訊息，在書寫後多被立即徹底銷毀，某些草稿雖預期被淘汰，但卻因獨特的人為和自然條件保存至今。傳世文獻保留了不少關於前者的紀錄：

- 1.（孔光）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強諫爭，以是久而安。時有所言，輒削草稟，以為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有所薦舉，唯恐其人之聞知。^⑮
- 2.（皇甫）嵩為人愛慎盡勤，前後上表陳諫有補益者五百餘事，皆手書毀草，不宣於外。^⑯
- 3.（樊）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毀削草本。公朝訪逮，不敢眾對。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⑰

^⑩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 2524。

^⑪ 《漢書》卷四四，〈淮南王傳〉，頁 2145。

^⑫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頁 3597。

^⑬ 《晉書》卷三二，〈后妃下〉，頁 976。

^⑭ 東漢馬融就曾「為梁冀草奏李固」。參《後漢書》卷六〇上，〈馬融列傳〉，頁 1972。西北邊地出土的草稿，多數也屬於奏章的草稿，名曰「奏草」。參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卷二，頁 72-86。此外，五一廣場簡牘中有不少文書提及「白草」一詞，應指下級向上級呈遞的草案。參整理號 96、290、330、427 和 429+430 等。

^⑮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頁 3353-3354。

^⑯ 《後漢書》卷七一，〈皇甫嵩列傳〉，頁 2307。

^⑰ 《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列傳〉，頁 1121。

4. (陳)羣前後數密陳得失，每上封事，輒削其草，時人及其子弟莫能知也。論者或譏羣居位拱默，正始中詔撰羣臣上書，以爲《名臣奏議》，朝士乃見羣諫事，皆歎息焉。¹¹⁴

5. (陳)寵性純淑，周密重慎，時所表薦，輒自手書削草，人莫得知。常言人臣之義，苦不畏慎。¹¹⁵

漢代自宣帝以後，有所謂「封事」之制，吏民得以向皇帝秘密奏事。¹¹⁶以上五例並非所有均屬封事，但這些例子強調臣下爲保密上奏內容，寫定文字後立即削去草稿，均欲說明「忠臣不顯諫」的道理。銷毀的方式，上引五例中有四例均提及「削」，狹義可指刀削，廣義則泛指銷毀。秦漢時代，除非是一次性大量銷毀文字，以繫於腰間的書刀或削來銷毀文字，或是其中一種最便捷的方式，而簡牘亦可重新作其他用途。現藏於英國國家圖書館的斯坦因未刊漢簡中就有不少削衣，部分殘簡更有用毛筆劃除的痕跡，以示刪除，有可能就是銷毀草稿後的殘餘。¹¹⁷然而，從另一角度看，這些「忠臣不顯諫」的例子正好說明了在一般情況下，草稿或有可能會被保留，特別是那些出自名臣或名士之手的。上引第四例說陳羣「每上封事，輒削其草，時人及其子弟莫能知也」，這些表奏的草稿似乎曾被預期保留，以至流傳於「時人及其子弟」之間；經過傳抄後，這種「草稿」的性質或會出現轉變，以其他型態現身。《漢書·師丹傳》：「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入徧持其書。」¹¹⁸如果不是丁、傅子弟藉此事整治師丹，上級讓其下級草擬奏章內容，應該才是常態，有些草稿因此流出，並不稀奇。它們流出後，經過輾轉傳抄，時人大概會忘記其曾爲草稿的事實。

學者曾投入不少精力去辨認出土行政文書中何者爲草稿。李均明和劉軍曾舉出了三項判斷的特徵，包括：1. 字體較草率、塗抹、增補較多，2. 發文人名以「△(某)」或「君」字替代，以及 3. 空缺發文人名及日期。¹¹⁹邢義田在此基礎上指出，除了文書中自名爲「草」的例子外，字體草率和留空人名也不必然屬草稿。如接受此定義的話，出土文書中可斷定爲草稿者可謂相當少。邢義田還認爲，草稿與非草稿可能未必涇渭分明。文書的初稿固然是草稿，文書完成謄寫後處於留空待簽、待批狀態的草案也可以是草稿。¹²⁰事實上，於五一廣場出土的所謂「君教」文書中，「諾」字以及丞

¹¹⁴ 《三國志》卷二二，〈魏書·陳羣傳〉，頁 638 引《魏書》。

¹¹⁵ 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頁 700。

¹¹⁶ 參廖伯源，〈漢「封事」雜考〉，氏著，《秦漢史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33-242。值得一提，五一廣場簡中有兩件封檢注明「白密事」（整理號 477 和 486）。所白之密事啓封後，會否被銷毀呢？

¹¹⁷ 李均明，〈英藏斯坦因所獲殘簡的文書學考察〉，收入汪濤、胡平生、吳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 92。

¹¹⁸ 《漢書》卷八六，〈師丹傳〉，頁 3506。

¹¹⁹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164-166。

¹²⁰ 參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245。關於草稿，還可參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26-33。



圖 7：五一廣場簡牘整理號 1259+1397 上的留空待署（紅方框）

和掾的名字均屬於預先留空再簽署的，「草」可能代表文書在處理過程中某一階段的狀態。例如整理號 1259+1397 中的「諾」字以及丞和掾的名字均未被署上（圖 7）：¹²¹

君教	兼左賊史詩助史壽白民自	言辭如牒丞	兼掾
	議請召□左曹下丞實	核事竟復白=草	
		延平元年十月十三日丁巳日	

我們亦可利用這個例子來檢驗《三國志》中所載黃蓋的一則故事：

¹²¹ 另一例子是整理號 2497，同為延平元年（106）。

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爲守長。石城縣吏，特難檢御，蓋乃署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爲官，不以文吏爲稱。今賊寇未平，有軍旅之務，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當檢攝諸曹，糾撻謬誤。兩掾所署，事入諾出，若有姦欺，終不加以鞭杖，宜各盡心，無爲眾先。」¹²²

大部分學者均指出「兩掾所署，事入諾出」某程度上反映這類君教文書的運作程序。以整理號 1259+1397 爲例，丞和掾的名字均留空待「署」，所議之「事」應尚未進入長官閣下，因而長官本人或其屬吏均未有劃「諾」，所白的草案亦不具效力。處於這一階段的整理號 1259+1397 連同其所附之「牒」應屬於何種性質呢？¹²³ 可與之比較的是上文提及桓溫向太后所呈的「詔草」，「詔出」之前，太后應曾以某種類似皇帝「制曰可」或長官畫諾的方式來批准詔書的頒行。以此類之，處於草案階段的整理號 1259+1397 在文書運作程序中或可視爲某種的「草」了。¹²⁴

本文重點不在於辨認草稿，但以上這些問題卻對判斷這些所謂的「草稿／草案」，是出於何種原因被銷毀或廢棄相當重要。它們是草擬過程中產生的版本之一，由於定本寫好後，再也沒有價值而被當成垃圾銷毀或廢棄？還是因爲它們的性質在文書處理過程中發生轉變，最終變成爲庫藏文書的一部分，直至過期或失效而被銷毀或廢棄？若是前者，大概是由於草稿內容沒有保密需要，銷毀者沒有特地留意有關文字是否徹底銷毀，因偶然因素和自然條件配合下得以殘存至今。如果是後者，它們基本上與一般檔案無別，應置於庫藏文書銷毀制度的角度考慮。

六、債務與經濟生活

在古代中國，除了官方文書和私人撰述外，也有不少文字應用於經濟活動上，但歷來獲得的注意遠遜前述兩種。相應地，這類文字以及其物質載體的銷毀或廢棄，也較少學者談及。¹²⁵ 古人最容易涉及的經濟活動，除了買賣外，就是債務。傳世和出土

¹²² 《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頁 1284。

¹²³ 整理號 1259+1397（圖 7）是五一廣場簡牘中罕有殘留編繩的例子，應與牘中所言載有某民自言的「牒」編連。

¹²⁴ 同類例子還可見邢義田舉出走馬樓吳簡中未署「諾」、掾和主簿名字的兩件木牘。參氏著，〈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今塵集》卷二，頁 180。

¹²⁵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頁 2737-2738：「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只要看班固對司馬遷的評論，就不難理解爲何古代中國有此一傾向。古代言經濟均主要是從官方的角度講，相關資料主要保留在〈食貨志〉一類的紀錄中，即使近年出土簡牘越來越多，私人性質的商業文字相對官方文書始終較少。李成珪曾謂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的《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爲私人經濟文書，但是否如此，似乎仍有不少異議。參李成珪，〈西漢的大土地經營和奴婢勞動——以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的分析爲中心〉，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89-144。中國古代的商業文字多應用於契約類文書，最新的研究參劉欣寧，〈秦漢時代的契約〉，《新史學》32.4（2021）：51-109。由於傳世至今天的材料相對較少，學者對古代中國商業文字的研究仍然有限，但這卻與西方如希臘羅馬的商業文

文獻保存不少與債務有關的紀錄，最著名者相信是漢高祖劉邦的故事。起義反秦前的劉邦，雖已為泗水亭長，但仍是無賴一名，到處賒帳度日。《史記·高祖本紀》說：

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弃責。¹²⁶

折斷券書後，信貸責任也消除，代表劉邦欠下的酒錢也一筆勾銷。劉邦的例子只是小額的錢債，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就有不少人以放債收息營利，由此產生為數不少的債券文書。《管子·輕重》記載齊桓公之時，為支持崢丘之戰，百姓多稱貸以供上之急。戰爭過後，桓公詢問管子如何使民衆恢復產業。管子回答「惟繆數為可耳」，即不能循正途著手。聽過管子的建議後，桓公反過來大肆彰表放貸謀利的人，使其不得不「折其券而削其書」，百姓的債務也得以清除。¹²⁷ 另一佳例見《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相齊，食客三千人，由於入不敷出，於是命人於薛出錢放貸。然而，貸錢者多未能至期支付利息，孟嘗君擔心沒有足夠收入供養食客，於是聽從左右意見，派出馮驩到薛收債。誰料，馮驩至薛後：

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迺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為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為期；貧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¹²⁸

這裏可以注意者有兩點：一是馮驩每次召來取錢者，都先與之合券，確認借貸關係；二是他把未能付利息者的券書燒毀，代表債務清還。類似的例子還有東漢的南陽樊氏。樊重富甲一方，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¹²⁹ 隨著券書契約的銷毀，債務也因此解除。歷史上債務文書的銷毀當不可能均出自貸方的慷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收錄的「識劫媿案」反映時人為了逃脫法律責任，會銷毀具憑證作用的券書。

案情指秦王政十八年（229 BC）八月丙戌，大女子媿主動投案，稱七月為子小走馬義申報財產（占家訾）時，隱匿了「大夫建、公卒昌、士五（伍）積、喜、遺」欠下的六萬八千三百錢，皆有「券」為證。公士識得知此事後，欲以此勒索媿，威脅告發她匿訾（贓），藉以換取媿擁有的「市布肆一、舍客室一」。媿惶恐下，立即以肆和室給予識，以及「為建等折棄券，弗責」，並自動投案，告發識勒索她一事。這裏最值

字所獲得的關注形成強烈對比。Rosalind Thomas 稱這種文字的應用能力為“commercial literacy”。參 Rosalind Thomas, “Writing, Reading, Public and Private ‘Literacies’: Functional Literacy and Democratic Literacy in Greece,” in *Ancient Literacies: The Culture of Reading in Greece and Rome*, ed. William A. Johnson and Holt N. Park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5-28。

¹²⁶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 343。

¹²⁷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492-1493。

¹²⁸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頁 2360。並參諸祖耿匯考，《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 591-593。

¹²⁹ 《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列傳〉，頁 1119。並參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頁 449。

得注意的是，媯爲怕被告匿贓，主動折券棄債。建、昌、積、喜和遺五人的證辭說得更清楚：

建、昌、積、喜、遺曰：故爲沛舍人。【沛】織（貸）建等錢，以市販，共分贏。市折，建負七百，昌三萬三千，積六千六百，喜二萬二千，遺六千。券責建等，建等未賞（償）。識欲告媯，媯即折券，不責建。它如媯。¹³⁰

沛爲媯已逝的丈夫。案中紀錄建、昌、積、喜和遺五人欠債的券書，正好是媯匿贓的證據，媯受識威脅後，立即折斷券書，以示不是債權人。

券書作爲借貸憑證的使用，不獨錢債，若人們假物於公，需以「券」爲憑證。《管子·山國軌》曰：

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春功布日，春縑衣，夏單衣，捍寵纍箕勝籬肩，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贓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籬肩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¹³¹ 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

對無贓之家假以公器，功成則器械歸公家，而假物的憑證則會被折斷。《二年律令·盜律》有一條文可印證此制度：

諸有段（假）於縣道官，事已，段（假）當歸。弗歸，盈廿日，以私自假律論。……其假已前入它官及在縣道官，非【私挾】之也，段（假）券雖未除，不用此律。¹³²

按理假物之券應隨所借之物的歸還而廢除，但如果借物之人已歸還所借之物於其他官府或所屬縣道，而非私自挾帶，儘管假物之券未除，亦不按「私自假物律」論。假券的摒除應不離火燒、折斷或改作其他用途等方式。傳世文獻提及券書時，雖多強調其用於買賣和借貸上，但從居延、敦煌漢簡，以及近年公布里耶秦簡等出土材料可見，券書可應用於出入錢穀衣物、僱傭、借貸和買賣等多種情況。由於里耶、居延和敦煌等地多屬昔日官署所在，出入錢穀衣物等類的券書數量並不比買賣和借貸的少。日本學者初山明曾對這些券書的文字內容和簡側刻齒進行仔細調查，發現不同形狀的刻齒

¹³⁰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158。並參 Ulrich Lau and Thies Staack, *Legal Practice in the Formative Stag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Exemplary Qin Criminal Cases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Leiden: Brill, 2016), p. 202。

¹³¹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1291。另同書頁1293引豬飼彥博云：「『衣』字衍。言民功既畢，而器械之屬皆歸之於公，折毀其券也。」與鄙意正合。

¹³² 「【私挾】之也，段（假）券雖未除，不用此律」爲出土號C63，原未收入整理本，後由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等編於〈盜律〉簡78之後，見其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326。

統一地代表某一數字，而某一券書所有刻齒代表的總數字，均與文字內容紀錄的一致。¹⁵⁹

在二〇一二年，初山明聯同里耶秦簡的整理者張春龍，以及大川俊隆和胡平生共同調查了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的 110 餘枚刻齒簡，又發現了另一重要特點：

此次調研的第八層出土的校券，保存完整的有 15 件，其餘均為斷簡。從斷裂處的狀態看，顯然不是自然腐蝕或風化所致，而是人為施加了外力的結果。如簡 8-7、8-926、8-1241、8-1600、8-1795 等，這種特徵尤為明顯。井中環境安定，簡牘不可能在廢棄之後再損壞。多數校券應該是在被確定作廢後有意進行的損毀。不僅校券如此，其他內容的簡牘也都是這樣。然而，折斷簡牘的這種行為，是為了使其喪失書寫和記錄的功能而採取的措施，抑或是在已決定作廢後的什麼階段採取的行為，僅憑現有的材料還很難判斷。¹⁶⁰



圖 8：8-1537 上的火燒痕跡¹⁶¹

除了刻意折斷外，部分券書還有火燒痕跡（圖 8）。這些刻意損毀的行為，與以上所舉代表借貸或假物關係解除或完結的折券或焚券行為甚為一致，就是為了使其喪失憑證的功能。如整理者能仔細調查其餘各層出土券書是否有類似現象，就可以證明里耶一號井中有為數不少的券書，是由於持券雙方（或多方）關係解除或完結而銷毀和廢棄。它們之廢棄於一號井中，就似不能簡單從秦末戰亂隨意拋棄的角度去解釋了（至於其他類型簡牘的折斷或破壞也可以按文字內容和折斷方式兩方面的線索去追尋原因）。¹⁶² 事實上，使用帶有刻齒的券書於經濟活動上，並以折斷或銷毀券書代表持券

¹⁵⁹ 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東京：創文社，2015），頁 17-61。並參張俊民，〈懸泉漢簡刻齒文書概說〉，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389-409。

¹⁶⁰ 取自張春龍、初山明、大川俊隆，〈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兼論嶽麓秦簡《數》中的未解讀簡〉，《文物》2015.3：60，圖 4。

¹⁶¹ 張春龍、初山明、大川俊隆，〈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頁 55-56。

¹⁶² 里耶秦簡公布之後，考古人員嘗試找出一號井內簡牘分布的規律，並推測「其簡牘的埋藏應是秦末動亂之時，政務不修，以致隨意棄置於水井之中」。葉山（Robin D. S. Yates）亦曾推論里耶秦簡之所以毀棄於井中可能是由於秦末動盪之時，當地居民趁亂把官府中載有債項的文書投入井中銷毀，但他承認這僅是初步的推測。另外，姚磊曾指出里耶出土的「檢」也有刻意破壞的情況；郭偉濤謂里耶簡在入井前已失去檔案地位，與垃圾無異；土口史記分析里耶井出土的異處簡，認為該井是遷陵縣廷銷毀文書的地方。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1：18；Robin D. S. Yates, “The Qin Slips and Boards From Well No. 1, Liye, Hunan: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Qin Qianling County Archives,” *Early China* 35/36 (2012-2013): 329。姚磊，〈《里耶秦簡[壹]》所見「檢」初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6568.html>），2015.12.28，2021.05.11 讀取；郭偉濤，〈論古井簡的棄置與性質〉，頁 32-38；Tsuchiguchi Fuminori, “A Preliminary Study of ‘Other Post Slips’ from Liye Site J1,” pp. 132-158。

雙方（或多方）關係解除或完結的行為，在世界史範圍上相當普遍，不單溯源甚早，其延續性亦相當強。在木棒或棍上劃刻齒作紀錄或溝通方式可以上溯至舊石器時代晚期，成對的刻齒券亦見於波斯阿契美尼德帝國（Achaemenid Empire）。¹⁵⁷ 上文提及十九世紀藏於英國國庫的木籌棍，均是成對帶有刻齒的，它們的功能和使用方式與秦漢券書基本相同。當債項清還時，木籌棍多會被折斷，說明類似行為至遲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的歐洲仍甚為普遍。¹⁵⁸

七、餘論：毀棄簡牘研究

以上結合傳世文獻、出土簡牘和考古資料，以及參考比較史材料，整理了數種在秦漢時代文字銷毀或廢棄的脈絡，顯然沒有達到無所不包的程度。當時必然還有出於各種原因造成的文字銷毀或廢棄，而在淘汰過程中僥倖保存至今的，又僅是冰山一角。本文僅欲對古代文字之傳世與淘汰，換一個角度重新思考，藉此檢視近年出土毀棄簡牘的特點。大部分學者都會同意古代的文本世界對今日的歷史知識構成有重要影響，簡牘帛書的大量出土，等於翻新了我們對古代的認識。但少有人認真追問總數量佔最多的毀棄簡牘的產生過程——即是它們如何（及為何）被古人淘汰、銷毀或廢棄，最後被今人重新發掘出來。為什麼部分曾遭淘汰（不論主動或被動，自然或人為）的文字能夠保存至今，其他則否？除了考古發現的偶然性，應該還有其他各種值得關注的因素。

從上舉的幾個脈絡可見，文字的淘汰有出於刻意的（始皇焚書），也有緣於意外的（水火之災）；有選擇而具針對性的（始皇焚書），也有隨機而無篩選的（被當成生活廢物）；有長期而持續的，甚至呈現制度化的（文書銷毀制度），也有短時間內遭到災難性毀滅的（兵災）。而且，除了個別例子外，即使同一遺址所發現的文字之銷毀或廢棄也可能夾雜了多種複雜的原因。例如本文開首所言，從甲渠候官等邊塞遺址出土的文字，可以由三種或以上不同原因而毀棄的。劉自穩也指出，里耶一號井出土的簡牘可能夾雜被當成垃圾的簡牘以及來自縣廷不同功能區的文書檔案。¹⁵⁹ 總而言之，如果不對整個淘汰、銷毀或廢棄過程有比較好的把握，相信我們將難以充分掌握毀棄簡牘的優點與限制。本文引入比較史材料之目的，就是希望說明儘管所處的情境

¹⁵⁷ 參 Wouter F. M. Henkelman and Margaretha L. Folmer, “Your Tally is Full! On Wooden Credit Records in and after the Achaemenid Empire,” in *Silver, Money and Credit: A Tribute to Robartus J. van der Spek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ed. Kristin Kleber and Reinhard Pirngruber (Leiden: Nederlands Instituut voor het Nabije Oosten, 2016), pp. 133-239。

¹⁵⁸ 木籌棍如不折斷，則會重新拼合，用作永久紀錄。W. T. Baxter, “Early Accounting,” p. 50: “At settlement, the creditor would often hand over his stock to the payer. The latter could then break both stock and foil, or keep them spliced together as a permanent record.”

¹⁵⁹ 劉自穩，〈從出土形態看里耶秦簡的性質及其埋藏過程〉，楊振紅主編，《簡牘學研究》第 11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21），頁 29-30。

和採取的回應方式或有不同，文字之銷毀和廢棄均是古今中外曾共同面對過的問題。以此反觀古代中國的情況，或多少能獲得一些啓示。這種研究視角目前大有開拓的空間，本文旨在起拋磚引玉之效，引起更多學者的注意。最後，還想補充數點初步的認識：

第一，過去人們經常出於政治宣傳或其他考慮，特別強調中國歷史上數次大規模的文字銷毀或廢棄（如書之五厄），或注視因某一著名人物造成的銷毀或廢棄（如秦始皇）。然而，如紀安諾揭示，經常性的銷毀文字，每天均會出現。¹⁴⁰ 工作、生活和娛樂中，究竟有多少文字被銷毀或廢棄？日常性（定期或非定期）銷毀或廢棄文書或書籍之總量，無論從文字或其載體（竹、木、帛或早期的紙）的總數量而言，可能不下於歷史上數次大規模的焚書，以及天災戰亂造成的損毀。而且，因意識形態或宗教信仰造成的大規模文字銷毀或廢棄，很多都是極具針對性的（如始皇焚書針對《詩》、《書》和百家語，太武滅佛針對佛經），反而日常性銷毀或廢棄的文字，種類相對多元。例如我們過去研究居延、敦煌等邊地出土簡牘時，多強調其軍事行政性質，但這些地區也發現不少典籍、實用性書籍以及書信殘簡。邊地除了是漢帝國西北的邊防要地外，對於當地居民、官吏、戍卒以及其家屬而言，也是他們生活的社區（community）。¹⁴¹ 即使不會讀、寫文字，普羅百姓和戍卒刑徒也可能在非官方場合與文字有所聯繫（如戍卒的家書）。從生活廢棄物角度考慮的話，該地出土軍事行政以外的文字就不奇怪了。¹⁴² 我們研究這些材料時，也就可以不再局限於軍事行政的角度，作出新的突破。

第二，古人銷毀或廢棄簡牘，具有文字（text）和物質（material）兩個層次。所有文字都有其載體，即使以今天而言，在科技發展如此急速的時代，文字仍需電腦或手機作為其載體傳達或留作紀錄。從戰國至漢魏，文字的載體主要是易腐爛（perishable）的竹、木、帛或早期的紙，其次就是較耐用（durable）的金石、磚瓦或骨筭。古人往往根據文字的性質和內容，選取相應的載體。西方的 papyrology 和日本的古文書學研究早已提倡研究古代文字時，必須考慮其物質性（materiality）。¹⁴³ 要了解古人銷毀或廢

¹⁴⁰ Enno Giele, "Von Autodafé bis Rasur," pp. 180-185.

¹⁴¹ 鷹取祐司最近詳細討論了吏卒與其家屬於工作單位同居的情況，這在西漢中後期以來，尤為顯著。參鷹取祐司，〈漢代長城警備体制の變容〉，宮宅潔編，《多民族社会の軍事統治：出土史料が語る中国古代》（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8），頁 161-170。

¹⁴² 邢義田從基層小吏的精神素養教育來解釋典籍簡在邊地的出土。陳力強（Charles Sanft）則據此推論漢代的文本文化（textual culture）已延伸至邊地社區，而社區內人群與文本的交集也比過往認為的更頻繁和複雜。參邢義田，〈秦漢基層吏員的精神素養與教育：從居延牘 506.7（《史》篇）說起（訂補稿）〉，氏著，《今塵集》卷一，頁 141-184；Charles Sanft, *Literate Communi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The Northwestern Frontier in Han Tim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9), p. 138。這些均是合理之論。若考慮邊地與內郡的人口流動，漢代的文本文化可能是隨戍卒等流動人口帶入邊地社區，這些人口中似不乏來自精英階層的。例如蓋寬饒「身為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如淳更謂「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參《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頁 3245；卷七，〈昭帝本紀〉，頁 229。雖然類似記載或含有誇張之辭，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其可能性。隨同這些人而來的文本在抵達後植根當地成為社區的文本文化之一部分，被抄寫傳閱學習。這些殘存文本與其他類型的文字一樣，隨時間流逝，最後成為生活廢棄物。

¹⁴³ 參 Roger S. Bagnall, "Materializing Ancient Documents," pp. 79-87；韋山明著，顧其莎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研究為中心〉，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4-175。

棄文字的動機，首先需要究明他們銷毀或廢棄的，是需要保密或具特殊意義的文字（如封事的草稿），¹⁴⁴ 還是已失去了保存意義的文字（如過期或失效的文書）。前者要廢棄或銷毀的是文字本身，後者由於文字已失去其保存意義，廢棄或銷毀的毋寧說是其載體，即竹木簡牘或帛書本身。¹⁴⁵ 換句話說，文字存滅的決定因素，究竟是文字內容本身，還是其載體，可以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其次，某些簡牘種類，其物質層次的意義並不下於文字的，帶有刻齒的券書就是最佳的例子。折斷或焚燒券書的舉動就代表不能再按刻齒合券，刻齒代表的數值也將失去現實作用。還有就是具有公共展示（public display）功能的文字，這些文字多載於金石一類較耐用的材料。後代所謂的毀碑或廢碑等行爲，文字的象徵意義（symbolic meaning）的重要性不下於其字面意義（literal meaning）。¹⁴⁶

第三，文字之銷毀者或廢棄者的主觀意圖與實際結果未必符合。秦始皇焚書的對象是「《詩》、《書》、百家語者」，但其中的漏網之魚卻成爲日後支配古代文本世界話語權的主要文字。相反，始皇刻意推廣保存的技術性書籍或法律文書卻轉入末流。在王莽極端理想主義時代，陳咸父子所要「壁藏」的竟是「律令文書」。這種意想不到的結果，有時又與文字的載體緊緊相連。用於封緘文書或盛載印文以爲憑證的封泥，¹⁴⁷ 經烘烤後反而變得更堅硬。如王獻唐的推論無誤，其上的印文，反成爲文字銷毀的最佳見證者。再者，古人集中廢棄在灰坑或井窖，或隨手扔掉的竹木簡牘，亦因西北極乾或南方極濕的地下環境，重見人間，這完全是與昔日主觀意願相違的結局。從這個角度而言，這類文字的每一次發現，都重構了現存的文本世界，以及由此建立的人文知識。

¹⁴⁴ 另一可參考的例子是所謂的「投書」，即是匿名告密信。睡虎地出土《法律答問》載：「『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毆（繫）投書者鞠審灑之。』所謂者，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書不燔，鞠審灑之之謂毆（也）。」胡家草場漢律亦謂：「毋敢以投書言毆（繫）治人。不從律者，以鞠獄故不直論。」意在遏止匿名告奸。參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6；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39。然而，漢代亦有地方官吏設立「緝簡」，刻意利用告密信打擊地方豪強。趙廣漢「又教吏爲緝簡，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而託以爲豪桀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彊宗大族家家結爲仇讎，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參《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頁3200。這裏的投書載有告密者的名字，似與一般的投書有異。總之，無論匿名與否，告密信在中國歷史以至東亞範圍未有絕跡，十八世紀日本亦有爲鼓勵投書建言而置的「目安箱」。可見即便是同一類文字，不同時代和環境下可以是備受鼓勵的，或厲行禁絕的。十八世紀日本土佐藩「目安箱」的使用情況以及其可能的中國淵源，參 Luke S. Roberts, "The Petition Box in Eighteenth-Century Tosa,"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20.2 (1994): 423-458。

¹⁴⁵ 在簡牘時代，仍有少數的文字會在不傷及書寫載體的情況被刪除，例如在草稿上直接用毛筆劃除或塗抹。此承石昇垣兄提點，謹致謝忱。但如果涉及的文字較多的話，大多都會削去重寫，能夠完全不傷及載體而刪除文字的機會整體來說應該較少。

¹⁴⁶ 後代有謂王莽在位，惡稱漢德，因有毀碑、禁碑之舉，故後世漢碑，多以東漢爲主。如陳樞，《負暄野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卷上，頁3下。此說是否如實，歷來多有質疑，但對於具公共展示功能的文字，其象徵意義的重要性必不下於其字面意義。古代文字的公共展示功能，參 Wang Haicheng, *Writing and the Ancient State: Early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9-52。

¹⁴⁷ 參 Tsang Wing Ma, "To Write or to Seal? New Evidence on Literacy Practic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第四，目前以井窖遺址出土的毀棄簡牘最多，¹⁴⁸但學者多關注個別出土簡牘的井窖，而少有注意這些廢棄井窖一般是成群的出現。目前獲得較大關注的兩個井窖群分別是先後在長沙五一廣場附近發現的西漢至吳井窖群（其中尚德街出土簡牘的九口井是同一次發現，圖9），以及尚待完整公布的兔子山井窖群（共清理十六口井，十一口出土簡牘，圖10）。然而，如果它們是成群出現，年代接近，同時又有豐富遺存，那我們就要問：為何簡牘只毀棄於個別的井或窖？井窖分布和存廢，與昔日整個遺址的空間分布有何聯繫？除了出土簡牘的井窖外，沒有出土簡牘但年代清楚和遺存豐富的井窖也應納入我們的視野之內。這方面的資料如能更好的保存，將會大大便利這方面的調查和研究。

第五，過去數十年，學者發展了多種復原簡冊或綴合殘片的方法（考慮因素包括出土相對位置、層位、探方、簡牘形制和字跡等等），¹⁴⁹但較少留意簡牘的銷毀痕跡（特別是火燒）在這方面發揮的作用。配合簡文和銷毀痕跡，我們可以得知某些簡牘應該是於同一時間成組銷毀的，從而探討它們在銷毀前的狀態以及銷毀的方法。¹⁵⁰以下僅舉兩例。例一是一份冊書的其中三簡，均在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三簡內容類似，字跡一致，分別紀錄遷陵縣轄下的貳春鄉在三十二年（214 BC）正月三個不同日子內的作徒情況。三簡的火燒和折斷痕跡明顯（圖11），屬於銷毀後的殘餘物，可以推想整份冊書是同一時間於一號井內銷毀（以火焚燒後投入井中），它們在銷毀前一刻，很可能還編聯在一起。¹⁵¹例二為四枚里耶出土的殘簡，何有祖綴合了8-787+8-1327，石原遼平後來添上8-780和8-1161，令此簡更加完整。¹⁵²參看石原遼平的復

¹⁴⁸ 掉進廢井中的簡也不全然出於廢棄或銷毀目的，有少部分相信是由於宗教或信仰所致。例如尚德街575號井出土的兩枚（261、262）人形木牘，連同另一枚木牘（263）以麻布包裹，藏於一個硬陶雙沿罐中，應是人為放置，再掉進廢井中以達到某種信仰效果。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6），頁76。

¹⁴⁹ 姚磊和楊小亮分別以肩水金關簡和五一廣場簡為例子，總結在綴合簡牘和復原冊書時需考慮的各種因素。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

¹⁵⁰ 巨正興最近統計了《里耶秦簡（壹）》第一卷收入有火燒痕跡的簡牘，共得80餘枚。他發現這些簡的內容相對集中，可分成幾個大類，因此認為「秦代的檔案銷毀制度中存在分類銷毀的可能性」，正合鄙意。參巨正興，《〈里耶秦簡（壹）〉所見火燒殘簡及相關問題》，蔡萬進、鄒文玲主編，《簡帛學理論與實踐》第1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382。劉自穩的統計則錄得第一卷99枚，第二卷54枚，與筆者統計數字接近。他也指出有火燒痕跡的簡牘可按內容分成若干組。參劉自穩，《從出土形態看里耶秦簡的性質及其埋藏過程》，頁15。不過，以上的只是根據圖版而作的統計，部分簡牘呈現的黑色痕跡，究竟是因曾被火燒，還是由於井下潮濕環境造成，若不考察原簡，恐較難下定論。

¹⁵¹ 另一佳例是謝桂華復原的「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殘冊」，十四枚簡中至少有十枚有燒灼痕跡。儘管部分簡的書體和形制不一致，但十四枚簡的出土地點相同，內容相類，加上明顯的燒灼痕跡，即使它們原來並非編成一冊，它們在銷毀前一刻，很可能曾存放在一起。參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60-73。並參高震寰，《居延漢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上）》，《古今論衡》38（2022）：76-78。

¹⁵²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5881.html>，2012.05.14，2021.06.20讀取）；石原遼平，《里耶秦簡貳春鄉作徒簿綴合メモ》，中国古代簡牘の横断領域の研究（[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18\(Ishihara\).html](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18(Ishihara).html)，2016.10.06，2021.06.20讀取）。

原圖，此簡曾被縱向剖開後，分別燒毀（圖 12，參看末端的火燒痕跡），目前僅存的是火燒後的殘餘。¹⁵³ 若然我們能多留意簡牘的銷毀痕跡，在復原簡牘或簡冊，以至探明它們在銷毀或廢棄前的狀態時，便可更得心應手了。¹⁵⁴

後記：本文曾先後得邢義田教授、史達（Thies Staack）、黃浩波和石昇烜諸位先生賜正；校對期間，又得編輯吳瑞芬小姐查對引用材料，謹致謝忱！

¹⁵³ 日本木簡的銷毀方法可與之比較，參平川南，〈研究古代日本出土文字資料的新視角〉，頁 110-114。

¹⁵⁴ 本文截稿前看到巨正興和劉自穩關於里耶秦簡的火燒和刀削方式之研究，即是極好的嘗試。參巨正興，〈《里耶秦簡（壹）》所見火燒殘簡及相關問題〉，頁 363-382；劉自穩，〈從出土形態看里耶秦簡的性質及其埋藏過程〉，頁 12-33。並參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古今論衡》29（2016）：107，例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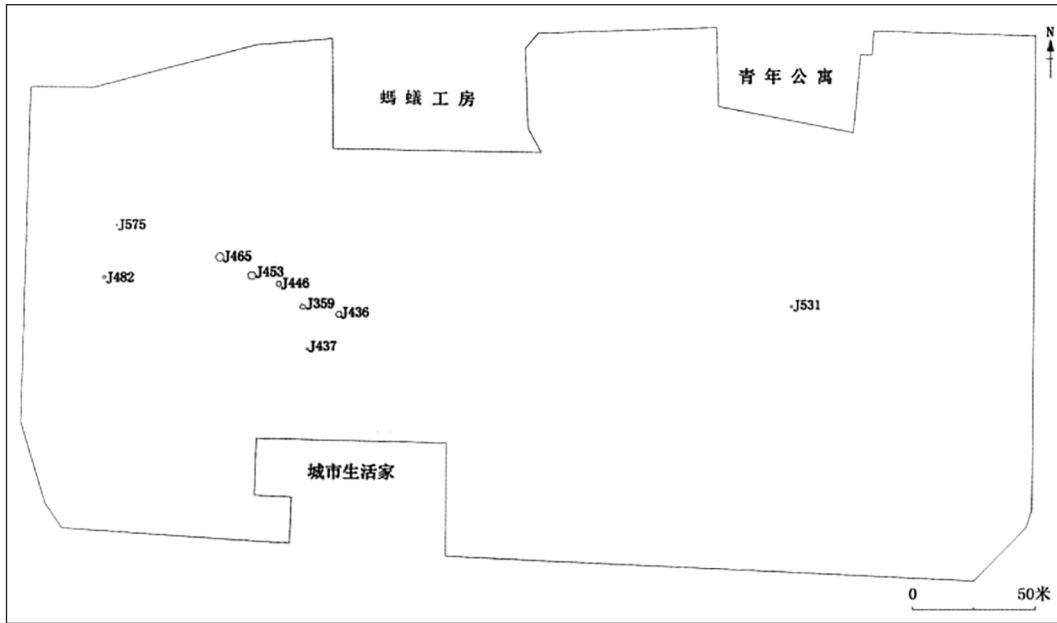


圖 9：尚德街出土簡牘古井位置分布圖¹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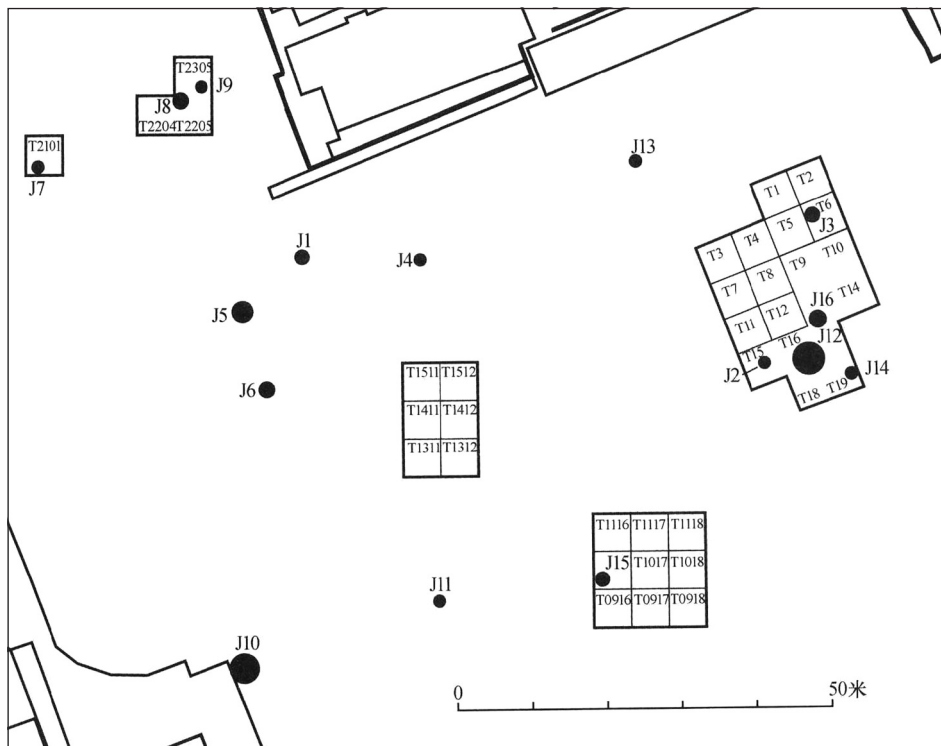


圖 10：兔子山遺址遺跡分布圖¹⁵⁶

¹⁵⁵ 取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頁 9，圖 3。

¹⁵⁶ 取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陽市文物管理處，《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發掘報告》，《湖南考古輯刊》第 12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頁 132，圖 3。

古今
論衡




8-1207+8-1255+8-1323	8-1340	8-1742+8-1956
 <p data-bbox="603 257 639 1115">卅三年正月庚午朔己丑貳鄉守吾作徒薄(簿)受司空白粲一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p>	 <p data-bbox="911 257 948 832"><input type="checkbox"/>鄉守吾作徒薄(簿)受司空白粲一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p>	 <p data-bbox="1219 257 1256 885"><input type="checkbox"/>子貳鄉守吾作徒薄(簿)受司空白粲一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p>

圖 11：里耶一號井出土三枚火燒殘簡



圖 12：石原遼平綴合的里耶秦簡 8-787+8-780+8-1161+8-1327
觀察下端的燒毀痕跡，此簡理應是先用刀剖開再分別火燒的（紅色箭頭指示用刀剖開的位置）